

关于成立揭阳市加强药品 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5] 7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药品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国发 [1994] 53 号）精神，认真做好我市药品生产经营、配制、销售的清理整顿工作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加强药品管理工作协调小组。协调小组由李衍平任组长，黄碧玉（市人民政府）、苏宗汉（市卫生局）、陈庄潮（市经委）任副组长；谢永桂（市工商局）、黄宜祥（市技术监督局）、许俊民（市公安局）、刘金川（市监察局）、蔡和耀（市卫生局）、郑豪义（市政府法制局）为成员。

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蔡和耀兼任主任。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，电话：768350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也要成立相应机构，切实加强药品管理工作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五年三月六日